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研發推廣小組實施辦法

112.03.31 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會議通過

壹、宗旨

- 一、深化全民國防教育科授課教師專業增能，提升專業成長與教學熱情。
- 二、提升課程設計與教學方法知能，協助教師精進素養導向教學。
- 三、建構區域教學專業人才庫，儲備教師專業成長研習之講師。
- 四、發展全民國防教育教學資源，提升教師教學品質。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學生事務暨特殊教育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
- 二、主辦單位：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中心)

參、招募及錄取

- 一、報名資格(高級中等學校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任教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之現職合格教師。
- (二)任教並有授課之全民國防教育學科現職教官。
- (三)具備全民國防教育後學士學分班或碩士學程資格者。
- (四)具備全民國防教育相關研究、教學資歷(年資)、相關系所畢業。

- 二、申請方式

- (一)採通訊報名，請校長(機關首長)核章完備之申請表正本郵寄本中心。330 桃園市桃園區德壽街8號 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收
- (二)截止日期：當年度4月23日。
- (三)申請表逕至本中心網站下載

- 三、錄取方式：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聘任。

肆、聘任

- 一、初聘：初聘一年。聘期自每年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止，由本中心聘任。
- 二、續聘：願意持續擔任研推小組的教師，於受聘期間出席本中心安排之各項增能培訓，通過檢核並完成本中心交付任務，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續聘。

伍、培訓

- 一、任務與檢核指標：培訓任務分為初階及進階。第1年進行初階培訓，第2年獲續聘，進行進階培訓。

- 二、初階：

- (一)初階以一年為原則。
- (二)初階任務：以培訓增能為主。
 1. 研討全民國防教育科教學實務與可能困境，提升教學現場之實務處理知能。
 2. 理解全民國防教育學科學習重點內涵與脈絡、全民國防教育議題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
 3. 理解學科課程行事曆理念，能設計素養導向教學之教案(含多元評量與表現任務)。
 4. 課綱所定之議題融入與跨領域相關知能。

5.國教署及課務工作圈規劃之必要增能課程。

(三)初階檢核指標：

- 1.初階教師能精熟全民國防教育五大學習重點與學科課程行事曆之概念。
- 2.初階教師能完成素養導向教學設計至少一個主題(2節課)。
- 3.初階教師協助須帶領分區共備社群，並協助安排共備課程。
- 4.課程之設計與研發推廣。
- 5.初階教師能完成任職學校的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地圖。
- 6.其他事項由本中心視當年度國教署及課務工作圈交辦事項與課綱宣導任務另行訂定。

三、進階：

(一)續聘為研推小組及完成初階培訓與檢核(含出席率)者，得參加進階培訓。

(二)進階任務：以宣導推廣為主，輔以教學實務之深化。

- 1.宣講全民國防教育學科學習重點與實務教學運用知能，新課綱實施意見之蒐集與研討。
- 2.多元評量工具、表現任務，全民國防教育科評量規準之研擬推廣。
- 3.分區共備社群之課程研擬與成果任務發想。
- 4.加深加廣、多元選修課程之設計與研發推廣。
- 5.引導思考策略、素養導向等多元議題融入與跨領域增能。
- 6.國教署及課務工作圈規劃之必要增能課程。

(三)進階教師任務與通過指標：

- 1.進階教師一年內能宣講全民國防教育學習重點、指導素養導向教學設計，並擔任相關研習講師。
- 2.進階教師一年內至少有1場區域公開授課。
- 3.進階教師一年內能完成素養導向教學設計(至少一完整單元)。
- 4.進階教師一年內須協助初階教師帶領分區共備社群，並協助共備課程講授。
- 5.其他事項由本中心視當年度國教署及課務工作圈交辦事項與課綱宣導任務另行訂定。

陸、本辦法經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行政會議審議、並於中心主任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